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內部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寄發2023年年報及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2023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而該財務報表須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由於本公司未能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其審計費用達成協議，故本公司方於2024年2月23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由於延後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故立信德豪於2024年3月才開始進行核數工作。因此，立信德豪

無法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核數程序，故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2023年度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的財務業績(就目前可得資料而言)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公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為批准2023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而原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在加拿大卡加利(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與其核數師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核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此外，由於2023年度業績延遲刊發，預計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報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的行為。

預計2023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供立信德豪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核數程序。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2023年度業績、寄發2023年報及／或核數過程中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2)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發行人證券買賣，而暫停買賣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鑑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行政總裁

卡加利，2024年3月27日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參考